

苏州捷速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苏州捷速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捷速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捷速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捷速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489 其他通用零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昆山开发区西江路 158 号

投资总额：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8%。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西江路 158 号，投资 100 万元，租用维多利亚绿能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占地 4259.73m ² ，从事纺织机械及电子配件的研发；纺织机械、电子配件、针织纺织品、化学纤维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生产纺织机零部件 50 件。
2	环评	2019 年 3 月，由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捷速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项目于 2019 年 03 月 25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19]0637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19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5 月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苏州捷速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经调试后，于 2019 年 06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19 年 06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至 21 日对《苏州捷速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19 年 06 月 04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州捷速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数据》。 2019 年 06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苏州

		捷速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	-------------------------------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自1997年3月1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苏州捷速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03月）；
- (2)《关于对苏州捷速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9]0637号，2019年03月25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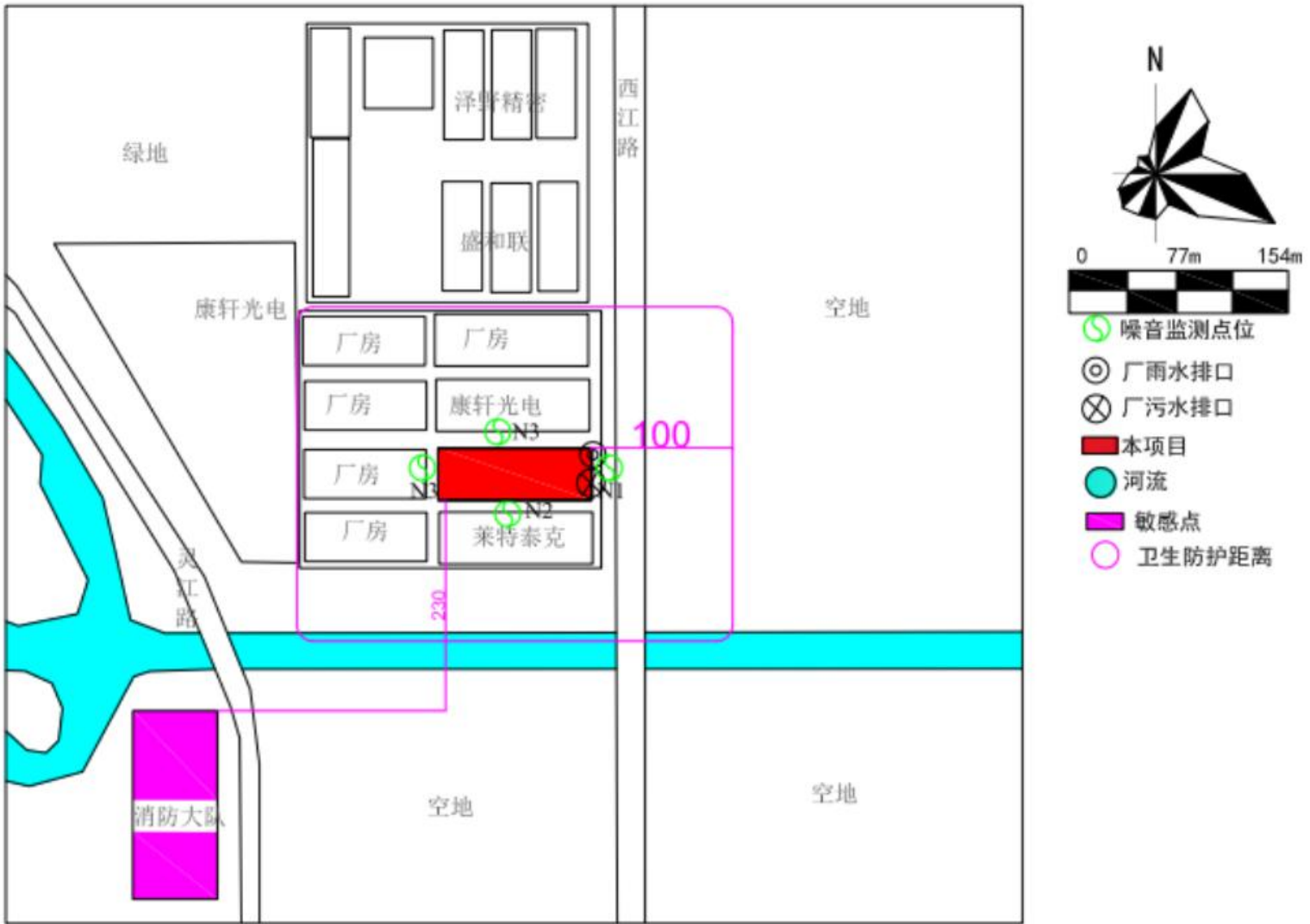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开发区西江路 158 号，占地面积 2323 平方米，租用维多利亚绿能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莱特泰克（昆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厂房，北侧为昆山康轩光电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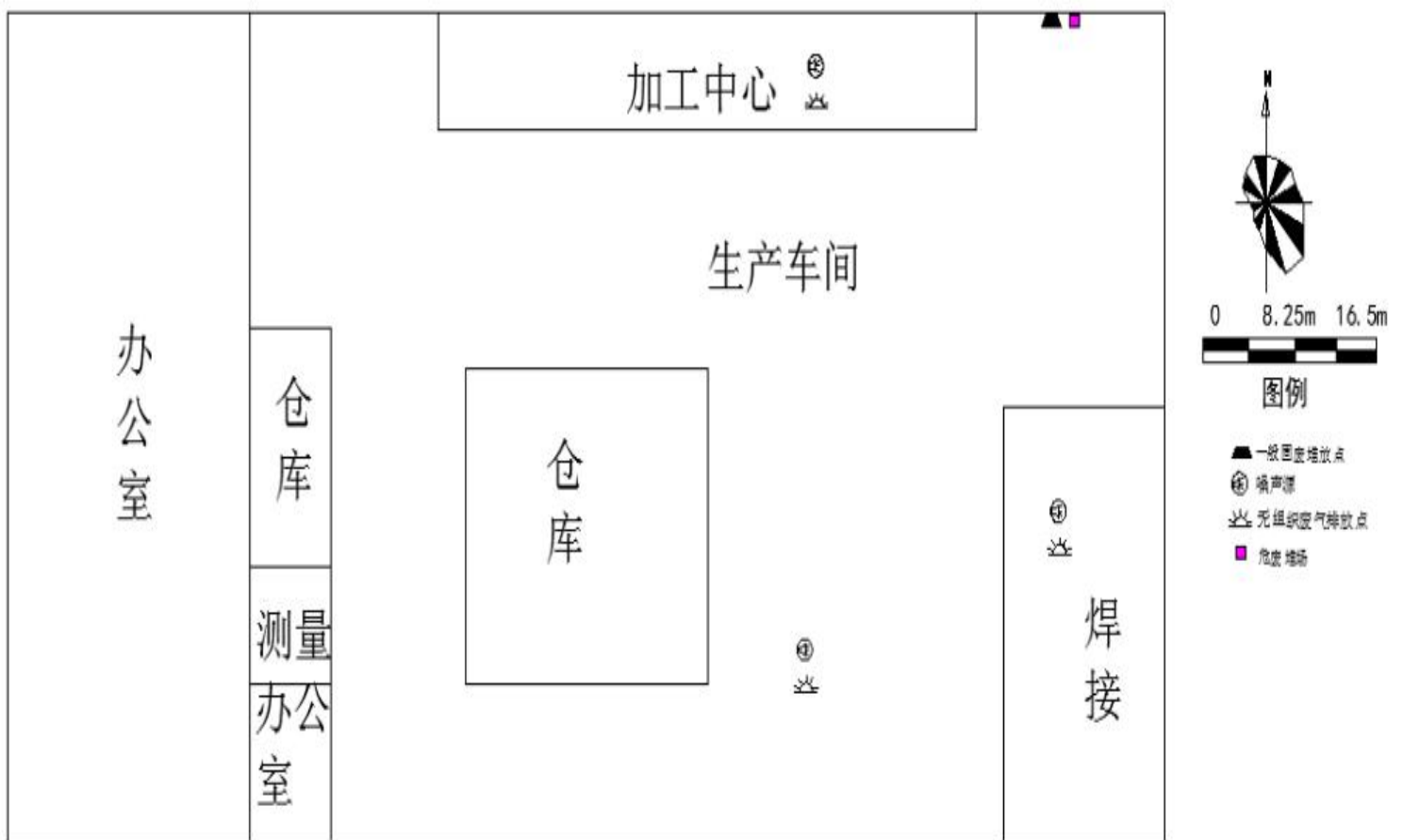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纺织机零部件 50 件	年产纺织机零部件 50 件	无变化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8%	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8%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员工 41 人，一班制运作、8 小时/班制，年工作 300 天	员工 41 人，一班制运作、8 小时/班制，年工作 300 天	无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3000m ²	3000m ²	无变化	
	给水	生活用水	984t/a	984t/a	无变化
		乳化液配水	41t/a	41t/a	无变化
		切削液配水	10.5t/a	10.5t/a	无变化
		离心式研磨机	0.8t/a	0.8t/a	无变化
		水帘	3t/a	3t/a	无变化

		幕			
	排水	生活污水	787.2t/a	787.2t/a	无变化
	供电		5 万度	5 万度	无变化
环 保 工 程	废水处理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无变化
	废气处 理	颗粒物	磨床颗粒物经除尘设备处理、修边粉尘通过1套水帘幕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磨床颗粒物经除尘设备处理、修边粉尘通过1套水帘幕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无变化
		非甲烷总烃	加工中心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雾过滤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加工中心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雾过滤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无变化
	噪声治理		用生产车间墙体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用生产车间墙体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无变化
	危废处理		废乳化液、废研磨液、废切削液、废滤网、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占地 10 m ² 。	废乳化液、废研磨液、废切削液、废滤网、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占地 10 m ² 。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金属板边角料、碎屑和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移动废品回收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金属板边角料、碎屑和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移动废品回收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	无变化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占地 5 m ²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占地 5 m ²	
--	--	----------------------------------	--------------------------------	--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本次验收量	增加数量	
1	钻床	/	12	10	10	-2	待建
2	车床	/	6	4	4	-2	待建
3	磨床	/	1	1	1	0	
4	水磨床	/	1	1	1	0	
5	砂轮机	/	4	4	4	0	
6	铣床	/	1	1	1	0	
7	线切割	HF320	14	15	15	+1	增加一台线切割
8	加工中心	/	21	16	16	-5	待建
9	台式攻丝机	/	3	3	3	0	
10	切割机	J3GE-400	1	1	1	0	
11	穿孔机	/	1	1	1	0	
12	气体保焊机	NB-500E	3	1	1	-2	
13	氩弧焊机	WSM-400E	3	2	2	-1	
14	交流弧焊机	BS1-400	3	2	2	-1	
15	点焊机	/	1	1	1	0	

16	倒角机	/	2	2	2	0	
17	锯床	/	2	2	2	0	
18	手动式砂轮机	SIM-FF03-100A	6	6	6	0	
19	手提电磨头	SIJ-FF03-10	2	2	2	0	
20	手提气磨头	ALK-329	2	2	2	0	
21	折弯机	HPS-250 T\4000	2	1	1	-1	待建
22	离心式研磨机	120	1	1	1	0	
23	龙门加工	/	1	0	0	-1	
24	空压机	/	1	1	1	0	
25	液压机	/	1	1	1	0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本次验收量	备注
1	钢材	22t/a	20t/a	20t/a	/
2	铝材	10t/a	9t/a	9t/a	/
3	铜材	0.5t/a	0.45t/a	0.45t/a	/
4	焊丝	1.5t/a	1.45t/a	1.45t/a	/
5	O ₂	96 罐	94 罐	94 罐	/
6	乙炔	48 罐	46 罐	46 罐	/
7	氩气	192 罐	190 罐	190 罐	/
8	乳化液	1t/a	1t/a	1t/a	/
9	切削液	0.5t/a	0.5t/a	0.5t/a	/
10	润滑油	0.2t/a	0.2t/a	0.2t/a	/
11	液压油	0.1t/a	0.1t/a	0.1t/a	/
12	研磨液	0.02t/a	0.02t/a	0.02t/a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预计年产纺织机零部件 50 件。

3.5.1 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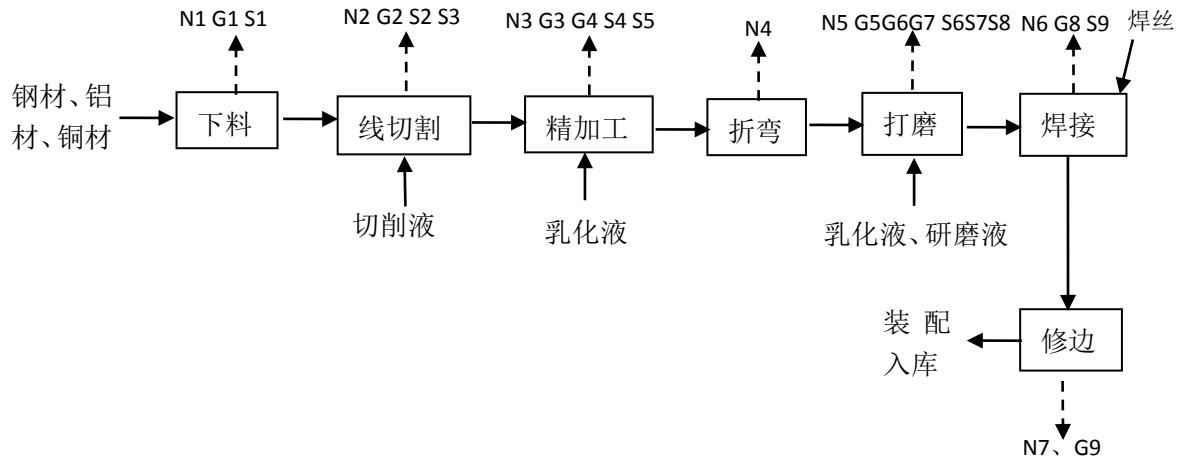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下料：根据客户要求尺寸，使用切割机对原料进行裁切下料。此过程产生切割粉尘（以颗粒物计）G1、金属边角料 S1、噪声 N1。

②线切割：利用连续移动的细金属丝（钼丝）作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蚀除金属、切割成型。用切削液（切削液配水为 1:20）进行冷却。该过程产生噪声 N2，有机废气 G2（以非甲烷总烃计）及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S2、废切削液 S3。

③精加工：根据工艺要求，钢材、铝材及铜材零件需要使用车、铣、钻床及加工中心进行精加工。该工序会产生钻孔颗粒物 G3、该过程使用乳化液（乳化液配水为 1:40）产生有机废气 G4（以非甲烷总烃计）、金属边角料 S4、废乳化液 S5、噪声 N3。

④折弯：将产品用折弯机进行折弯，变成需要的形状此过程会有噪声 N4 产生。

⑤打磨：根据产品品质要求，5%的产品使用水磨床对钢材工件表面进行粗糙度处理，过程中用到乳化液冷却（乳化液配水比例 1:40）；5%的产品使用磨

床干磨；20%的产品使用离心式研磨机对钢材工件表面进行粗糙度处理，过程中用到研磨液进行研磨（研磨液配水比例 1:40），年工作时间 800h（铝材及铜材工件不需要打磨）。该过程中产生噪声 N5，磨床粉尘 G5、有机废气 G6，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S6,废乳化液 S7,废研磨液 S8。

⑥焊接：根据不同产品规格不同，项目采用点焊机、氩弧焊机、交流弧焊机和气体保护电弧焊的方式，将部件进行焊接。此过程产生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G8，噪声 N6，焊渣 S9。

⑦修边：针对焊接产生的焊缝使用手动砂轮机、手提电磨头及气手提气磨头对其修边（铜材及铝材工件不需要修边），该过程产生噪声 N7,修边粉尘 G9。

⑧装配：采用人工组装的方式，将半成品进行组装。组装完的即为产品。

注：铜材及铝材工件不涉及打磨、修边工艺。

3.5.2 项目实际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日水平衡图如图 3.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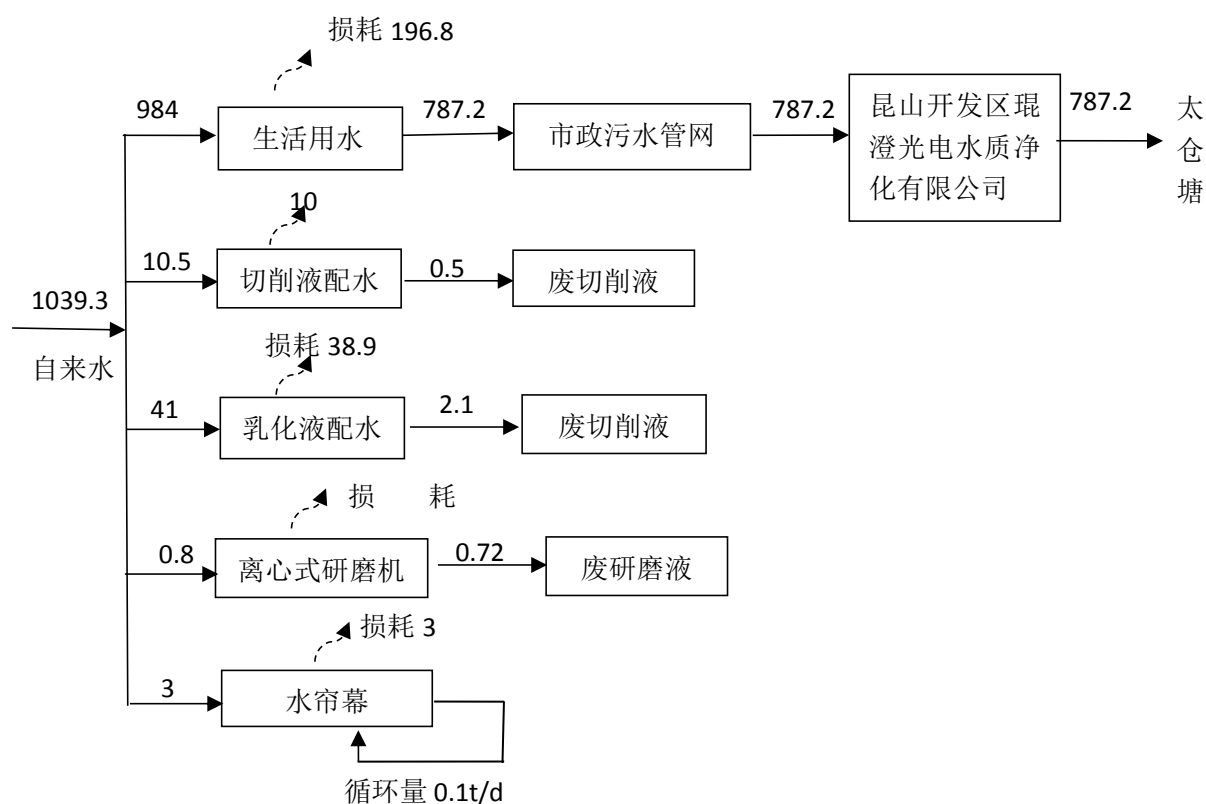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单位：t/a）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苏州捷速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昆环建[2019]0637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	执行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能力。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新增一台线切割对产能不造成影响，仅使噪声产生变动，经检测均符合标准未造成重大变动。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未变动环保措施。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雨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无变化
生活污水	所产生的生活废水由市政管网排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所产生的生活废水由市政管网排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气	磨床颗粒物经 1 套除尘设备处理、修边粉尘通 1 套水帘幕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加工中心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雾过滤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磨床颗粒物经 1 套除尘设备处理、修边粉尘通 1 套水帘幕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加工中心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雾过滤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无变化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经合理规划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周围的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1t/a，焊渣 0.05t/a，集中收集后委托苏州顺利发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为废乳化液 2.1t/a，废研磨液 0.72t/a，废切削液为 0.5t/a，废滤网 0.01t/a，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40 个，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 6.2t/a，集中收集后由出租方委托昆山开发区环林保洁服务部处理，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名称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处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1t/a	1t/a	集中收集后委托苏州顺利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焊渣	0.05t/a	0.05t/a	
危险废物	乳化液	2.1t/a	2.1t/a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研磨液	0.72t/a	0.72t/a	
	废切削液	0.5t/a	0.5t/a	
	废滤网	0.01t/a	0.01t/a	
	废包装桶	40	4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2t/a	6.2t/a	由出租方委托昆山开发区环林保洁服务部处理。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所占比例 8%。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水治理 0.5 万元，废气治理 5 万元，噪声治理 0.5 万元，固废治理 2 万元。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污水收集管网	达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已落实
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磨床颗粒物经除尘设备处理、修边粉尘通过1套水帘幕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监控限值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加工中心经油雾过滤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集中收集后委托苏州顺利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焊渣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研磨液			
废滤网					
	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由出租方委托昆山开发区环林保洁服务部处理。	
卫生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在生产车间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苏州捷速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修订)》(苏政办发[2013]9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2、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租用维多利亚绿能科技(昆山)有限公司4259.73平方米已建厂房，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运营时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一定程度上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很小。因此，项目的选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3.1 废水

本项目营运后生活废水量为787.2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TP等，经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项目的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可达标，经预测，项目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很小。本项目在生产车间边界周围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起算点自生产车间边界算起。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等敏感点，且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

项目设备运转噪声经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厂界周围的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3.4 固废

本项目各种固废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因此，项目的各部分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量和排入外环境的量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三本帐汇总表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787.2	0	787.2
	COD	0.3149	0	0.3149
	SS	0.1968	0	0.1968
	氨氮	0.0236	0	0.0236
	TN	0.0354	0	0.0354
	TP	0.0031	0	0.0031
废气	颗粒物	0.0044	0.0010	0.0001
	非甲烷总烃	0.019	0	0.019
固废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焊渣	1.05	1.05	0
	废乳化液	2.1	2.1	0
	废研磨液	0.72	0.72	0
	废切削液	0.5	0.5	0
	废滤网	0.01	0.01	0
	废包装桶	41 个	41 个	0
	生活垃圾	6.2	6.2	0

4、环境相容性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调研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 NO₂、PM₁₀、PM_{2.5}、O₃ 因子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各因子现已达到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相关控制要求，通过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后，可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水环境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太仓塘水质的监测因子可以满足IV类水质要求；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

由此说明区域内各环境要素不会对本项目构成制约。

5、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废水总量为 787.2t/a，则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如下：

COD 0.3149t/a、氨氮 0.0236t/a。

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因此，项目的污染物总量可从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总量中进行调配。

6、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2006]125 号文）中规定的内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淘汰类设备。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选用低噪设备；废物能实现综合利用。可见，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当地环境也不对本项目的建设构成制约。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19]0637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昆环建[2019]0637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无生产废水排放。
2	生活污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p>	<p>该项目昼间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不生产，未做检测。</p>
5	<p>固体废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生产过程中废切削液、废研磨液、废滤网、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委托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金属边角料、碎屑和焊渣收集后苏州顺利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出租方委托的昆山开发区环林保洁服务部处理。</p>
6	<p>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要求落实。</p>	<p>符合批复要求。</p>
7	<p>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p>	<p>--</p>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苏州捷速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苏州捷速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9]0637号，2019年03月25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制见下表6.1-1。

表 6.1-1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2	非甲烷总烃	4.0	

6.2 噪声评价标准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产生，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正）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第36号）标准。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7.1-2

(2019.05.20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为北风、2019.05.21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为西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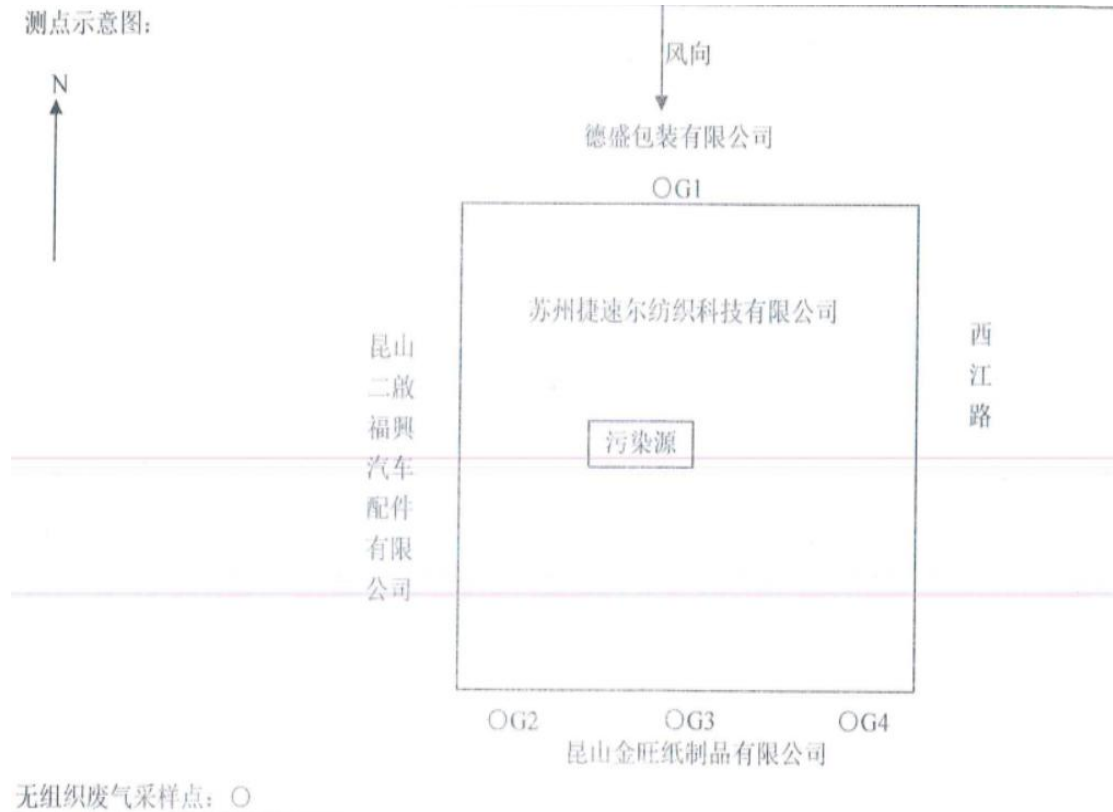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 5 月 20 日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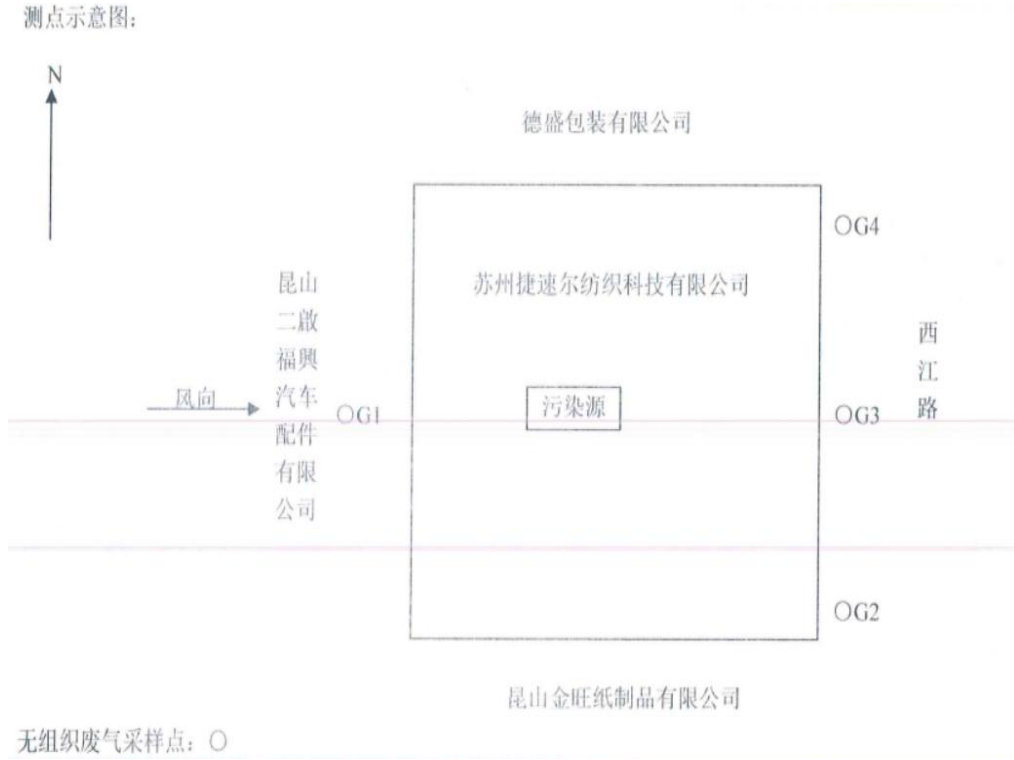


图 7.1-2 本项目 5 月 21 日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3

厂界噪声示意图:



图 7.1-3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苏州捷速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 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 天监测 4 次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 噪声监测 2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N2		
厂界西侧外 1 米▲N3		
厂界西侧外 1 米▲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05 月 20 日至 21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生产工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	年工作 时间 (天×小	环评日 产量	环评申报 量	本次验 收量	运行负荷
------	--------	----------	-------------------	-----------	-----------	-----------	------

			时)				
2019.05.20	纺织零部件	0.17 个	300×8	0.17 个	50 件/年	50 件/年	99.0%
2019.05.21	纺织零部件	0.17 个	300×8	0.17 个	50 件/年	50 件/年	99.6%

7.3.2 废气

2019年05月20日至21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2、7.3-3、7.3-4、7.3-5。

表 7.3-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05.20	第1次	22.4	54	100.8	1.5	北风	
	第2次	23.5	53	100.8	1.3		
	第3次	24.3	51	100.7	1.4		
	第4次	25.3	50	100.6	1.6		
	测点位置	颗粒物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1 上风向	0.107	0.102	0.102	0.100	0.163	
	○2 下风向	0.122	0.125	0.123	0.122		
	○3 下风向	0.140	0.132	0.138	0.150		
	○4 下风向	0.163	0.157	0.160	0.158		
备注	1、监测点位见图一；检测结果以标况浓度计。						

注：① 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19-Y13049 号；

②上述表格中的监测因子浓度单位均为 mg/m³；

表 7.3-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05.20	第1次	22.4	54	100.8	1.5	北风
	第2次	23.3	53	100.7	1.4	

	第 3 次	24.1	52	100.7	1.6	
	第 4 次	25.0	51	100.6	1.5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1 上风向	0.50	0.50	0.50	0.50	0.57
	○2 下风向	0.54	0.51	0.53	0.55	
	○3 下风向	0.53	0.56	0.55	0.57	
	○4 下风向	0.56	0.53	0.54	0.51	
备 注	1、监测点位见图一；检测结果以标况浓度计。					

注：① 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19-Y13049 号；

②上述表格中的监测因子浓度单位均为 mg/m^3 ；

表 7.3-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irc}\text{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05.21	第 1 次	24.5	52	100.7	1.7	西风	
	第 2 次	25.3	51	100.6	1.5		
	第 3 次	26.6	49	100.6	1.7		
	第 4 次	27.3	48	100.5	1.6		
	测点位置	颗粒物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1 上风向	0.115	0.110	0.107	0.112	0.177
		○2 下风向	0.123	0.132	0.128	0.125	
		○3 下风向	0.140	0.143	0.155	0.133	
		○4 下风向	0.177	0.170	0.173	0.165	
备 注	1、监测点位见图一；检测结果以标况浓度计。						

注：① 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19-Y13049 号；

②上述表格中的监测因子浓度单位均为 mg/m^3 ；

表 7.3-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05.20	第 1 次	24.5	52	100.7	1.7	西风	
	第 2 次	25.3	51	100.6	1.5		
	第 3 次	26.5	49	100.6	1.7		
	第 4 次	27.2	48	100.5	1.6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50	0.50	0.50	0.50	0.57	
	○2 下风向	0.57	0.57	0.52	0.53		
	○3 下风向	0.56	0.54	0.53	0.54		
	○4 下风向	0.51	0.52	0.52	0.54		
备 注		1、监测点位见图一；检测结果以标况浓度计。					

注：① 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19-Y13049 号；

②上述表格中的监测因子浓度单位均为 mg/m³；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
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7.3.3 噪声

2019 年 05 月 20 日至 21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
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6。

表 7.3-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05.20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10: 28~10: 49	/	57.8	/	1.5	/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8.3	/	1.5	/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9.5	/	1.5	/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6.7	/	1.5	/
2019.05.21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11: 02~11: 19	/	58.0	/	1.6	/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8.0	/	1.6	/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9.7	/	1.6	/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7.0	/	1.6	/
	天气情况	多云						

注：① 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19-Y13049 号；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因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及依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19 年 05 月 20 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为 1.5 米/秒；2019 年 05 月 21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 1.6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因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捷速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03月25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9]0637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苏州捷速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苏州捷速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研磨液、废滤网、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金属边角料及碎屑、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苏州捷速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依托租赁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9年05月20日至21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因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p>(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本项目增加线切割一台,其他生产设备未构成重大变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本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苏州捷速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